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440 号

致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 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法律意见”）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6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14:00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思奇甬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 6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,356,3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0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9,115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92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240,5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360,5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7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弃权 11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1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384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弃权 11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9%；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9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423%；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04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工资总额 2025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9%；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9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423%；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04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2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4%；反对 71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4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528%；反对 71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97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9%；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9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320%；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04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2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790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08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61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9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790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2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790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弃权 1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2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5%；反对 71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6%；弃权 1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572%；反对 71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13%；弃权 1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0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弃权 15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444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弃权 15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19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2%；反对 72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4%；弃权 15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742%；反对 72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36%；弃权 15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2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893%；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调整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63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5%；反对 70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3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084%；反对 70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843%；弃权 12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6 月 25 日